

证券代码：839766

证券简称：维多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审议《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27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刘晓晶

联系电话：0453-3929827

联系传真：0453-3929827

地 址：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迎新街 200 号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